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29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徐永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於香港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的營運事務須受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各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者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於2011年11月23日，該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於同日，本公司另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發行5股未繳股款股份及向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4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12年1月20日，根據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晨光國際及本公司於2012年1月16日所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作為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轉讓其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所有權益予本公司，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發行59,994及39,996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先前已發行由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持有的6股未繳股款股份及由晨光國際持有的4股未繳股款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2012年2月10日，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除本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以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按照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經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批准而修訂），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該計劃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使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ww)供股；(xx)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利；(yy)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顧問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認購權利；或(zz)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ii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若干股本變動及重組步驟以整理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誠如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2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票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可於上市後行使，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就此動用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源自本公司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價格購買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源自原本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相當於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指派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或(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於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我們的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而只有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購回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晨光國際、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將彼等各自於協眾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分別向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配發及發行59,994股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將中國聯合空調

系統原先所持六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c)將晨光國際原先所持四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a)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專利：

| 類別 | 專利說明 | 註冊擁有人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發明 | 轎車空氣調節蒸發器除霜裝置 | 協眾南京 | ZL 03129515.0 | 2023年6月25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用平行流 冷凝器 | 協眾南京 | ZL 2010 2 0243022.8 | 2020年6月28日 |
| 發明 | 平行流蒸發器 | 協眾南京 | ZL 2009 1 0028354.6 | 2029年1月21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用平行流蒸發 器集流管 | 協眾南京 | ZL 2009 2 0283129.2 | 2019年12月28日 |
| 實用新型 | 汽車空氣調節風門密封裝置 | 協眾南京 | ZL 2009 2 0037694.0 | 2019年1月21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 | 協眾南京 | ZL 2009 2 0037695.5 | 2019年1月21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層疊式蒸發器 | 協眾南京 | ZL 2009 2 0038109.9 | 2019年1月15日 |
| 設計 | 汽車空氣調節自動控制器 | 協眾南京 | ZL 2011 3 0306432.2 | 2021年9月1日 |
| 設計 | 汽車空氣調節手動控制器 | 協眾南京 | ZL 2011 3 0306431.8 | 2021年9月1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 類別 | 專利說明 | 申請擁有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鼓風機的安裝結構 | 協眾南京 | 201120400663.4 | 2011年10月20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控制電路 | 協眾南京 | 201120358818.2 | 2011年9月23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暖風水箱總成 | 協眾南京 | 201120359309.1 | 2011年9月23日 |
| 設計 | 汽車空氣調節電動控制器 | 協眾南京 | 201130306424.8 | 2011年9月2日 |
| 實用新型 | 汽車空氣調節HVAC殼體密封裝置 | 協眾南京 | 201120308092.1 | 2011年8月23日 |
| 實用新型 | 一種汽車空氣調節冷卻裝置 | 協眾南京 | 201120287853.X | 2011年8月9日 |

(b)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屆滿日期 |
|---|-------|---------|----|------------|
|  | 協眾南京 | 3685726 | 11 | 2016年2月13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協眾香港 | 302070305 | 11 | 2011年10月27日 |
|  | 協眾香港 | 302080971 | 11 | 2011年11月9日 |
| 協眾 XIEZHONG | 協眾香港 | 302080962 | 11 | 2011年11月9日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准：

| 商標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協眾 XIEZHONG | 協眾南京 | 9771453 | 11 | 2011年7月27日 |
| 協眾 XIEZHONG | 協眾南京 | 9771472 | 12 | 2011年7月27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njxiezhong.com | 協眾南京 | 2013年8月13日 |
| XIEZHONGINTERNATIONAL.HK | 協眾香港 | 2014年7月15日 |
| XIEZHONGHOLDINGS.HK | 協眾香港 | 2014年7月15日 |
| XIEZHONG.HK | 協眾香港 | 2014年7月15日 |

C. 有關本集團的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列如下：

(1) 協眾南京

| | |
|----------|---|
| 名稱： |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2002年4月15日，南京 |
| 營運年期： | 200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企業實體獨資) |
| 股東： | 協眾香港 |
| 業務範圍： | 允許業務：無 一般業務：生產汽車空氣調節及配件，汽車零件；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法定代理人： | 陳存友先生 |

(2) 協眾北京

| | |
|----------|---|
| 名稱： | 北京海納川協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2006年10月25日，北京 |
| 營運年期： | 200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 |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協眾南京(50%) 北京海納川(50%) |
| 業務範圍： | 允許業務：無 一般業務：銷售汽車空氣調節及配件；技術開發；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3,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 |
| 法定代理人： | 許小江先生 |

(3) 協眾遼寧

| | |
|----------|--------------------------------------|
| 名稱： | 遼寧晨友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2009年9月29日，遼寧 |
| 營運年期： | 2009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29日 |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協眾南京(60%) 瀋陽特種焊料有限公司(40%) |
| 業務範圍： | 生產汽車空氣調節系統、配件及汽車零件； 銷售自製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60% |
| 法定代理人： | 葛紅兵先生 |

(4) 協眾湖北

| | |
|----------|--|
| 名稱： | 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及地點： | 2010年4月13日，湖北 |
| 營運年期： | 2010年4月13日至2030年4月12日 |
|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協眾南京(51%) 湖北雷迪特汽車冷卻系統有限公司(49%) |
| 業務範圍： | 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出口汽車發動機冷卻系統、空氣調節系統、模組及配件以及熱力系統；提供售後服務(受特別政府條文限制的專案須於獲批准後或於獲准期間內按照證書方可經營) |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1% |
| 法定代理人： | 李湘平先生 |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方鏗先生(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36,000,000(好倉) | 4.5% |
| | | 1,800,000(淡倉) | 0.225% |
| 陳存友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0,260,000(好倉) | 1.2825% |
| 葛紅兵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好倉) | 0.75% |
| 張懿宸先生(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185,148,000(好倉) | 23.14% |
| | | 9,257,400(淡倉) | 1.16% |

附註：

- 正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由肇豐全資擁有)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陳存友先生獲授權收購10,26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葛紅兵先生獲授權收購6,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有關其視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受委任書所限(視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計後三年，並會繼續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公司關於執行董事酬金的主要政策，乃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其表現(以公司的目標衡量)掛鉤，藉以留任及激勵執行董事。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的酬金。本集團行政人員酬金的主要項目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及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酬、補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安排，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預期合共約為0.4百萬港元。

除董事袍金及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外，概無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到任何其他酬金。

有關於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董事袍金的其他資料明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董事酬金」附註8。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調職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顧問、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企業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集團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

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親屬」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或繼姐妹；或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具最終約束力(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除外)。在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的其他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的權力包括由其酌情授權以下事宜的權力：

- (i) 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規限下，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按個別情況基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該等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惟並非有別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購股權期限，惟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開始當日起計10年)；

- 購股權歸屬或全部或部份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款項(如有)及付款期限；及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買賣限制及該等限制的條款所規限的期間(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撤銷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根據外國法律獲優惠待遇及僅為任何特定類型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子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規定的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載有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於較後日期寄予合資格承授人及由合資格承授人接收，但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於該要約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作出。

(e)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事項的決定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惟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日期(以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ii) 本公司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並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f)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付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根據與該上市有關的公開發售，每股股份的新發行價格(不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被視為該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須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而可參與在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有關記錄日期乃於發行日期之前。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

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儘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通知)。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登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下的最高股份數目**(i) 駕性限制**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須於徵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可能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任何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承授人，且於徵求有關批准前，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因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經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當向合資格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徵求有關項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凡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所建議授出的合資格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除該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本公司須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有關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v)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則不論有關變更是源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提出其他全面證券要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本削減或類似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專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如屬資本化發行,則毋須發出有關證明),惟:(i)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基準須為購股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維持在與出現有關事件前的水準相同,惟不得高於出現有關事件前的水準;(ii)有關變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iii)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

(w) 變更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變更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建議購股權持有人的變更。有關變更亦不得損害在作出有關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惟已取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則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及已

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的相關規定。凡因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授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移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限額。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F.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收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於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ITIC Capital China、CDH Auto、CDH Cool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

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承授人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一周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周年內可行使其任何股權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周年起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承授人將獲得的股份 數目 | 緊隨上市後於本公司 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董事 | | |
| 陳存友先生 | 10,260,000 | 1.2825% |
| 葛紅兵先生 | 6,000,000 | 0.75% |
| 高級管理層 | | |
| 黃玉剛先生 | 3,000,000 | 0.375% |
| 其他(30名僱員) | 10,740,000 | 1.3425% |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事項的彌償保證

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已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有關本集團稅務負債的彌償）。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須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各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於一切時間全面及有效地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獲得彌償保證：(a)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基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的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累計的一切開

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罰金及稅款，猶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物業」及「法律程序及遵例事宜」各段所述，更多詳情載於中國法律意見(「中國違規事項」)。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重組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稅項；
- (c) 彌償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負債，或有關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負債；或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前提是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或他們任何一方有關負債方面的負債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晨光國際及陳浩先生進一步共同及各別保證，除中國違規事項外，本集團並無犯下違反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約為57,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聯合空調系統及晨光國際。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瑛明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行 | 註冊會計師 |
| Maples and Calder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嘉之道汽車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及權益

上文「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報告、函件及／或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附錄上文「G.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從價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判定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外，每份過戶文據(如需要)的固定稅項為5港元。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的遺產稅已被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牽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概不負責。

9. 股東登記主冊及股東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主冊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人士自行認購或購買、同意認購或購買、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予彼等；

-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股本送返香港的限制。